



企业员工职务侵占犯罪 大数据研究报告

目 录

前言	01
1. Not then the att. And make	
大数据报告说明	02
一、调研目的阐述	02
二、案例数据来源	02
三、统计指标说明	03
第一部分 被侵害企业的情况分析	
一、被侵害企业性质情况	04
二、被侵害企业规模情况	05
三、被侵害企业行业类型情况	06
四、被侵害企业中的上市公司情况	07
第二部分 职务侵占犯罪人员情况分析	
一、犯罪人员性别情况	08
二、犯罪人员年龄结构情况	09
三、犯罪人员学历情况	10
四、犯罪人员职位情况	11
五、犯罪人员岗位情况	12
六、犯罪人员入职年限情况	13
七、犯罪人员前科劣迹情况	14
八、岗位与行业类型统计情况	15
第三部分 职务侵占行为特点分析	
一、侵占金额	16
(一)总体情况	16

(二)各性质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	16
(三)500万元以上案件在各性质企业的分布情况	17
(四)不同规模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	17
(五)500万元以上案件在不同规模企业的分布情况	18
(六)各行业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	18
(七)500万以上案件在各行业的分布情况	19
(八) 上市公司平均被侵占金额	19
(九) 各年龄段犯罪人员的平均侵占金额	20
(十)犯罪人员学历情况和侵占金额的关系	20
(十一) 犯罪人员职位和侵占金额的关系	21
(十二)犯罪人员入职年限与平均侵占金额的关系	21
二、侵占行为	22
(一) 犯罪动机统计情况	22
(二)各年龄段犯罪人员的犯罪动机	23
(三) 职务侵占行为次数与持续时间	23
(四) 职务侵占的发生环节	24
(五) 职务侵占的行为方式	25
(六) 职务侵占的财产类型	25
(七) 各性质企业的行为方式特征	26
(八)各性质企业的财产类型特征	27
(九)犯罪人员职位和侵占行为方式的比较	28
(十)犯罪人员岗位和侵占行为方式的比较	28
三、职务侵占单人犯罪、多人犯罪情况	29
(一) 单人犯罪和多人联合犯罪统计分析	29
(二) 各岗位的共同犯罪统计	30
第四部分 职务侵占刑事案件司法处置情况分析	
一、被害单位诉讼参与程度	31
二、案件挽回损失情况	32

	(-)	案件挽回损失金额统计	32
	(二)	全额/超额挽损案件占比统计	32
	$(\overline{\underline{\Xi}})$	犯罪人员的职位与其退赔率比较	33
	(四)	各年龄段犯罪人员的退赔率比较	33
三、	强制	措施	34
	(-)	犯罪人员审判期间的强制措施情况	34
	()	羁押措施和犯罪金额的关系	34
四、	量刑	情况	35
	(-)	量刑情节与从轻、减轻情况	35
	()	犯罪人员退赔和被害单位谅解情况	36
	(三)	各学历犯罪人员认罪、退赔情况	37
	(四)	犯罪动机对于认罪、退赔的影响	37
五、	刑罚	i de la companya de	38
	(-)	判决主刑情况统计	38
	()	适用缓刑情况统计	39
	$(\overline{\underline{\Xi}})$	退赔退赃对于适用缓刑的影响统计	39
	(四)	被害单位谅解对适用缓刑的影响统计	40
	(五)	没收财产金额情况统计	40
	(六)	查封、扣押、冻结金额统计	41

2018 年度

企业员工职务侵占犯罪

大数据研究报告

2019.3

前言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职务侵占指的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职务侵占是常见的舞弊行为之一,员工通过隐瞒收入、虚构支出、直接侵占保管的财产等方式将公司的财物据为己有,这种方式也是最直接损害企业利益的舞弊行为,其危害性极大。我们接触的案例中,有公司管理层人员长达十余年的、类型繁多的、金额高达数千万元的侵占情况,更有企业因为管理团队集体舞弊利益输送,导致数亿元的亏空损失,濒临破产。

近年来,实践中也出现了大量新型案件。比如,有员工侵占公司虚拟财产再套现的情况,也有的员工通过和供应商串通虚构业务转出资金并侵占的情况,还有的员工通过境外公司和境外帐户截流公司业务利润的情况等。即使是一些传统公司,侵占的手法也越来越多样,越来越隐蔽,调查取证和司法难度也越来越大。

在如今的发展形式下,企业对防范和治理舞弊的需求愈发迫切。了解舞弊发生的现状、寻求如何有效地应对舞弊,进而从源头上预防舞弊发生,正在成为越来越多企业关心和期待的重要议题。作为反舞弊业内经验较为丰富的法律服务机构,上海星瀚内控和反舞弊法律中心着手研究"职务侵占"这一颇为常见的舞弊行为,对于 2018 年国内重点省市的职务侵占犯罪的判例进行分析,希望能为企业以及反舞弊执业人员提供一些参考。

大数据报告说明

一、调研目的阐述

本报告通过收集在网上公开的 2018 年度全国重点省市职务侵占犯罪案例,通过统计分析,客观反映 2018 年度法院宣判的职务侵占犯罪基本情况。通过统计分析法院审结的企业员工职务侵占各项数据,揭示舞弊人员以及职务侵占犯罪的特征及特点,为完善企业治理机制,有效预防和调查员工职务侵占舞弊行为,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提供参考意见。

二、案例数据来源

本次调研的罪名限于职务侵占罪。本调研报告所基于的裁判文书是通过 Alpha 案例数据库整理而成的,其数据源为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网以及法信网等权威网站。

本调研报告案例的地区范围原则限定在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广东、天津和重庆七个省市,上述 7 个省市是中国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据统计,上述地区 2018 年职务侵占罪一审审结案件数量占全国总量的 39.71%,无论在地域特征还是案件数量上均具有一定代表性。



本次调研所包含的判决文书,其判决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调研共计获得870份判决文书,被告人1185位。判决文书搜集的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

由于分析数据时需要兼具人数和案件数量两个维度,而部分指标又存在空白或者多选的情况,故本报告各部分内容所基于的数据均统计其实际数据量。

三、统计指标说明

为了准确揭示舞弊人员以及职务侵占犯罪的特征,分析现实因素对职务侵占犯罪的影响,报告从被侵害企业情况、犯罪人员情况、侵占行为情况及司法刑罚情况四个方面,设定了不同的测量指标。其中:

被侵害企业情况的指标是:企业性质、企业规模、行业类型、被害企业的诉讼参与度等。

犯罪人员情况的指标是:性别、年龄、学历、岗位、职位、入职年限、前科劣迹等。

侵占行为情况的指标是:犯罪动机、职务侵占发生环节、 侵占的财产类型、行为方式、行为次数、持续时间、共犯类型 及共犯关系、侵占金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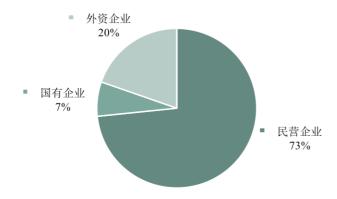
司法刑罚的指标是:刑事强制措施、羁押时间、退赔情况、被害单位谅解情况、认罪(自首或坦白)、立功、从轻/减轻/从重、主刑、缓刑、附加刑、查扣资产情况等。

第一部分 被侵害企业的情况分析

一、被侵害企业性质情况

根据企业性质,报告将被侵害企业划分为国有企业、民营 企业与外资企业。

获取的 870 例案件中, 民营企业的有 474 例, 占比 73%, 国有企业有 45 例, 占比 7%, 外资企业有 127 例, 占比 20%。



发生在民营企业的职务侵占案件较多,一是相对来说民营 企业的基数比较大;二是民营企业相对来说内控制度不完善或 落实不到位、财务管理混乱、无独立监督部门,企业管理漏洞 比较大。同时,也与民营企业的廉洁文化教育较少,员工法律 意识淡薄有所关联;三是一但发生员工侵占公司财产情况,民 营企业通过司法机关报案救济的意愿最强,民营企业主的挽回 损失、打击犯罪的意愿最强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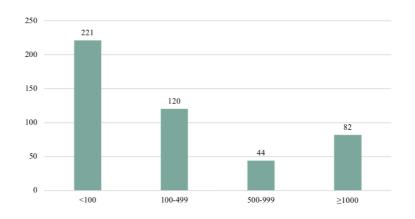
国有企业的案件比较少,一是国企管理制度相对较为健全,而且设有纪委监察等监督机构,有常态的廉政教育机制。 二是国企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一旦发生侵占企业财产情况,很多 会构成贪污罪,不在本报告调查范围之内。国企中的职务侵占 罪,仅有在国企从事"劳务"的人员(即非国家工作人员),如 售货员、售票员、勤杂人员等,相对范围较小。

外资企业发生职务侵占案件的数量相对较低。除了外企多 为跨国企业,相关管理机制较为健全外,据星瀚内控和反舞弊 法律中心接触的案件情况,外企对员工侵占企业财产的情况, 移交司法机关查处的意愿也相对较弱。

二、被侵害企业规模情况

企业规模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小于 100 人,100-499 人,500-999 人及 1000 人以上。企业规模仅以企业的人员规模作为划分标准,不涉及行业特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在获取的 870 例案件中,能够查询到企业人数的有 467 家,其中 100 人以下企业案件数量有 221 例,100-499 人企业案件数量有 120 例,500-999 人企业案件数量有 44 例,1000 人以上企业案件数量有 82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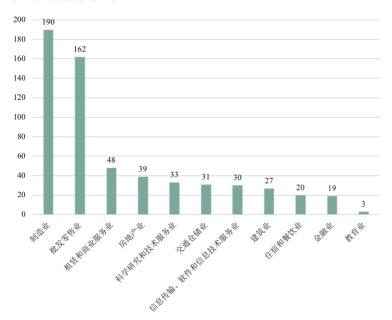
以上图表反映出,少于 100 人的小型企业发生员工职务侵占案件数量最多,到 1000 人以内的中等规模企业,数量逐步下降。但是 1000 人以上的大型企业,职务侵占案件数量又呈回升趋势。

首先,小型企业管理机制不健全,企业高管或员工权限大,是发生职务侵占等舞弊案件的重要原因。其次,中型企业一般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重心在业务发展,相对而言爆发职务侵占案件的几率较小。或者即使有,案发的概率也较小。最后,大型企业的业务形态相对稳定,企业会更加注重内部治理工作,通过健全内审、监察等监督管理机构,有效查处内部舞弊案件。近年来,我们看到诸如阿里、京东、腾讯等大型企业有越来越主动的深挖、查处内部舞弊案件的情况。

三、被侵害企业行业类型情况

行业类型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规定的 20 大类确定,主要分为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和其他等 13 类。行业分类的按照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

在获取的 870 例案件中,能够获取到行业类型的有 602 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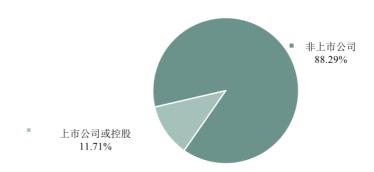
制造业和零售批发业是职务侵占行为的高发领域,分别占比 31.56%、26.91%,其中制造业企业涵盖了家具制造企业、印刷企业、医药制造企业、金属制品企业和化学原料制造企业等;批发零售业中较常发的为百货商场、超市、家居商城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等的案件数量稍次,教育业则最少。

四、被侵害企业中的上市公司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章第五节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是指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企业情况不在本报告统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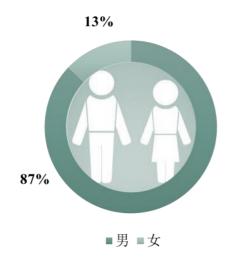
在所有案发企业中,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的企业发生 职务侵占的比例较小,共76家,占比为11.71%。



第二部分 职务侵占犯罪人员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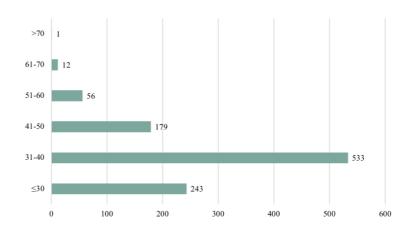
一、犯罪人员性别情况

职务侵占犯罪中的性别差异较为显著。通过数据统计可知,在剔除个别性别信息缺失的案件后,男性有958人,占比87%,女性有142人,占比13%。男性的数量是女性的7倍左右,男性在职务侵占罪中占据着绝对多数。



二、犯罪人员年龄结构情况

统计的案例中共有 1185 名职务侵占的犯罪人员,有年龄 信息的数据有 1024 个,小于 30 岁的有 243 个,31-40 岁的有 533 个,41-50 岁的有 179 个,51-60 岁的有 56 个,61-70 岁的有 12 个,70 岁以上的有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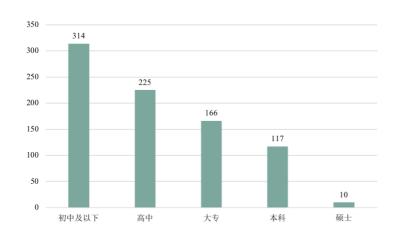


实施职务侵占罪的行为人以中青年为主,平均年龄为 36 岁。其中,31-40 岁的中年人数量最多,占比达 52.05%。

一方面,中青年人工作年限超过 5 年,基本属于公司、企业的骨干人员,或掌握一定的实权,在实施犯罪时有一定基础条件。另一方面,31-40 岁这个年龄段的人群经济需求的压力最大,房贷、家庭生活开支、小孩教育抚养乃至同辈人之间的攀比等,都会促使这类人群更可能产生侵占公司财产的动机。

三、犯罪人员学历情况

实施职务侵占的案例中,有 314 人为初中以下学历,有 225 人为高中学历,有 166 人为大专学历,有 117 人为本科学历,有 10 人为硕士学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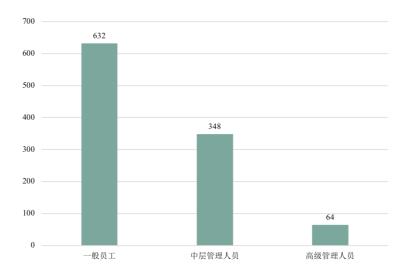


职务侵占犯罪的行为人以低学历为主。学历在初中以下、 高中合计达 539 人,占比 64.78%,将近 2/3 的占比。由此反映 出,企业在招聘一些可能管理、经手财物岗位的人员时,所聘 用的人员大部分是低学历人员。

四、犯罪人员职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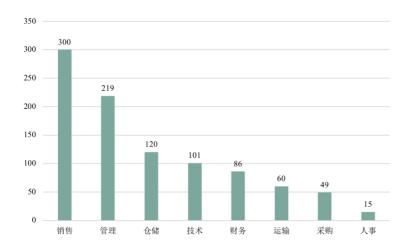
我们把员工的职位按照相应标准分为一般员工、中层管理人员、高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指不承担任何管理职责的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指承担部门、团队等层面部分管理职责的人员;高层管理人员指承担公司层面管理、决策职责的人员。

在所统计数据中共有 1044 人,有 632 人为一般员工,有 348 人为中层管理人员,有 64 人为高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实施职务侵占的数量是中层管理人员的 2 倍,高层管理人员的 10 倍。



五、犯罪人员岗位情况

有岗位信息的数据共有 950 条,其中销售岗位人员共 300 位,管理岗位(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后勤管理部门经理等)219 位,仓储岗位 120 位,技术岗位 101 位,财务岗位 86 位,运输岗位 60 位,采购岗位 49 位,人事岗位 15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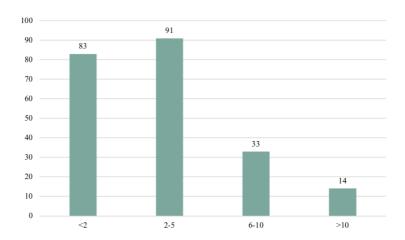


很多企业都没有遵循销售、收发货、付款等环节相互独立 以及岗位分离的原则,这是销售岗位舞弊高发的原因。例如, 在宋某等人的职务侵占案中,被告人宋某既负责公司的全面经 营管理,又负责具体业务的洽谈和签约,还负责收款等,一人 身兼数职。在职期间,宋某私自用个人账户收款后截留收入、 虚设中间环节隐瞒收入等方式侵占企业财产。

此外,技术岗位的职务侵占也有一定特征,其隐蔽性较强。例如,被告人邓某利用其管理被害企业关联公司礼券派发的职务便利,采用修改公司系统数据的方法,将被害公司的礼券据为己有后私自对外销售牟利,违法所得共计 395 余万元。其违法行为被发现也仅是偶然,如果不是因其中一个顾客无法使用礼券而向公司投诉,公司很难发现邓某的舞弊行为。

六、犯罪人员入职年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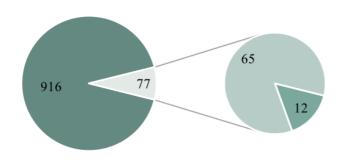
在统计的裁判文书中,有行为人入职年限的共 221 条数据。其中,入职时间小于 2 年的有 83 人,入职 2-5 年的有 91 人,入职 6-10年的有 33 人,入职 10年以上的有 14 人。入职 5 年以内的人员是案件高发群体。



七、犯罪人员前科劣迹情况

前科劣迹是指行为人过去所受的刑事及行政处罚。同种前 科劣迹是指行为人曾因职务侵占受过的刑事处罚,其他前科劣 迹指的是非职务侵占行为及其他行政违法行为,主要以盗窃、 赌博、吸毒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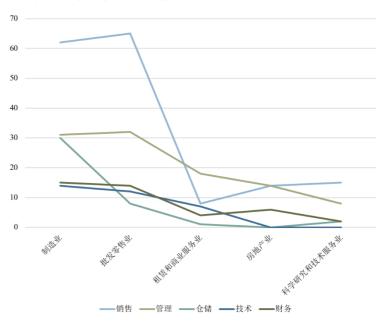
在有效数据中,注明前科情况的数据共有 993 个。无前科 劣迹人员有 916 名,占 92.25%。有前科劣迹的人员有 77 名, 占 7.75%。



■无前科 ■同种前科劣迹 ■其他前科劣迹

上述数据表明,企业在聘用有权管理、经手财务的岗位人员时,基础的背景审查工作依然做的不够,存在盲区。例如,被告人甲某曾因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后在假释期间进入被害企业车间担任副工班长,负责领取和管理合金刀片,在此过程中采取多报多领而在生产中少用合金刀片的方式截留合金刀片,共计价值人民币38万元。

八、岗位与行业类型统计情况



制造业中,销售、管理和仓储岗位发生职务侵占位列前 三。批发零售业中,销售、管理和财务岗位发生职务侵占最 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中,管理、销售和技术岗位职务侵占最 高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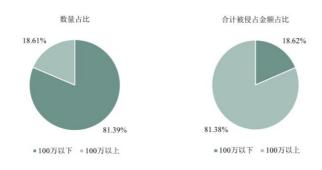
随着科技和数字化在各行业的广泛应用,技术岗位人员用技术手段侵占公司财物的情况越来越突出。如谢某职务侵占案中,被告人谢某在被害企业中担任技术总监,负责公司境内外支付结算平台的研发和日常维护,在此过程中,其利用职务便利,在结算平台植入插件,将客户通过该平台结算的资金直接转入本人控制的账户后据为己有。

第三部分 职务侵占行为特点分析

一、侵占金额

(一) 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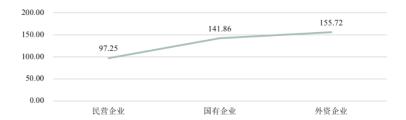
在统计的870个案件中,企业被职务侵占的总额高达10.44亿元,单案平均侵占金额120.73万元。侵占金额超过100万的案件占总案件数量的18.61%,合计被侵占金额达8.5亿元,占总金额的81.38%。约80%的案件侵占金额小于100万,但约20%的案件大于100万、且侵占金额占到了我们统计案件被侵占金额总和的80%。500-1000万侵占金额的案件有12例,1000万以上金额的案件有20例,其中最高金额为7258.2万元。



(二) 各性质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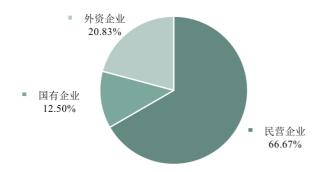
从被侵占的金额来看,民营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为 97.25 万元,国有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为 141.86 万元,外资企业平均 被侵占金额为 155.72 万元。

星瀚企业内控和反舞弊法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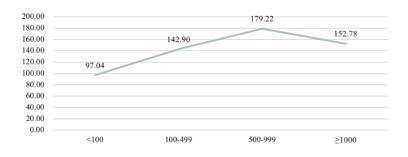
(三) 500 万元以上案件在各性质企业的分布情况

在侵占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案件中,民营企业有16例,占66.67%,国有企业有3例,占12.50%,外资企业有5例,占20.83%。



(四) 不同规模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

小于 100 人的小型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 97.04 万元, 100-499 人的中型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为 142.90 万元, 500-999 人的中型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为 179.22 万元, 1000 人以上的企业平均侵占金额 152.78 万元。



以上数据显示,企业规模越大,平均案值也相对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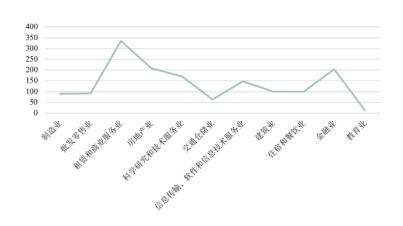
9 8 8 7 6 5 4 4 4 4 4 3 3 3 3 2 100 100-499 500-999 ≥1000

(五)500万元以上案件在不同规模企业的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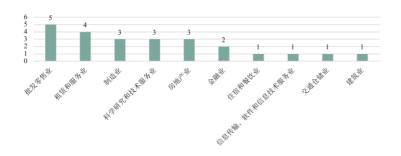
在侵占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中,小于 100 人的小型 企业共有 8 例,占比较多。

(六) 各行业企业平均被侵占金额

从行业情况看,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主要为融资租赁企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的平均被侵占金额较高,分别达334.60万元、207.87万元、204.42万元。



(七) 500 万以上案件在各行业的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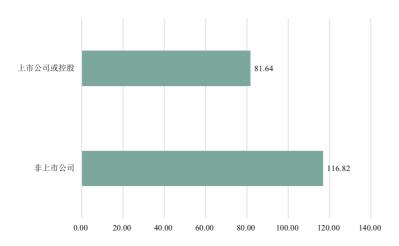


侵占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案件,主要分布在批发零售业、租赁服务业、制造业、科研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案件数量不多,但平均侵占金额最高,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数量也集中,租赁和商业服务企业尤其是 融资租赁企业,作为新兴的类金融产业,管理滞后,是职务侵 占大案的高发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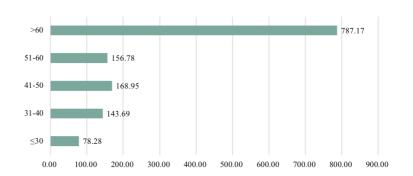
(八) 上市公司平均被侵占金额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的企业,其单案的平均侵占金额为81.64万元,非上市公司的平均损失金额为116.82万元。由于有一定的内控机制发挥作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平均损失金额比非上市公司低3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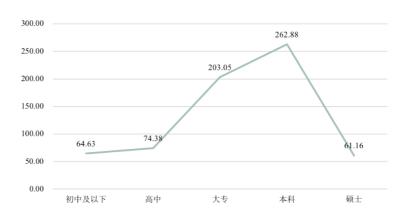
(九) 各年龄段犯罪人员的平均侵占金额

行为人年龄和平均侵占金额也有一定关联性。其中 60 岁以上行为人的平均侵占金额特别巨大,主要是该年龄段中有一人的犯罪金额为 7020 万元。



(十)犯罪人员学历情况和侵占金额的关系

学历高低与平均侵占金额基本成正比,其中大专和本科学 历人员平均侵占数额超 2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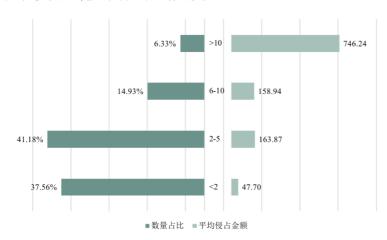
300.00 279.18 250.00 151.18 150.00 110.77 100.00 50.00 0.00 -般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 高层管理人员

(十一) 犯罪人员职位和侵占金额的关系

数据表明,行为人的职位级别越高,其平均侵占金额越高,对企业的危害也最大。例如,在武某职务侵占案中,武某作为企业的执行董事,利用掌管企业运营、财务等审批权限的职务之便,多次虚构客户要求结清款项,将企业资金共计7800余万元转入其指定账户后据为己有。

(十二) 犯罪人员入职年限与平均侵占金额的关系

入职年限 2 年以下的平均侵占金额仅 47.7 万元,入职 2-5 年的平均侵占金额即高达 163.87 万元,说明员工入职年限的长短和侵占金额大小有一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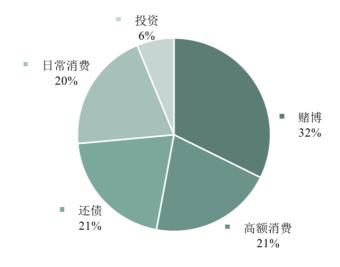


二、侵占行为

(一) 犯罪动机统计情况

行为人的犯罪动机可分为赌博、高额消费、还债、日常消 费与投资。

在所有案件中,有犯罪动机的案件共 257 例。其中,赌博有 83 例,占比 32.30%,高额消费有 53 例,占比 20.62%。还 债有 53 例,占比 20.62%,日常消费有 52 例,占比 20.23%,投资有 16 例,占比 6.23%。



其中数量最多的属赌博,而高额消费、还债与日常消费的 分布比例较为平均,均在 20%左右。出于投资的动机进行犯罪 的占比最小。

(二) 各年龄段犯罪人员的犯罪动机



30岁以下的人,赌博占比最高。随着年龄的增大,赌博占比逐步下降,高额消费、还债的比例逐步增多。日常消费的占比在31-40岁为最高,41-50岁为最低。为了投资而实施职务侵占的占比在40岁以下比较稳定,在41-50岁最高。

(三) 职务侵占行为次数与持续时间

职务侵占行为的次数分为单次和多次,多次实施职务侵占 行为的案例共 996 例,单次为 166 例,以判决书中记载的行为 人侵占次数为标准。

在多次实施职务侵占行为的案件中,职务侵占行为超过 1 年以上的案件有 302 例,其中持续最长的时间达 13 余年。

多次作案 996



超过一年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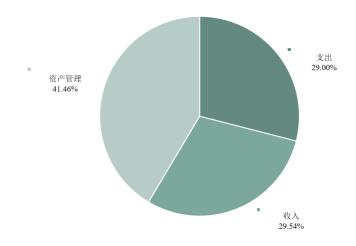
(四) 职务侵占的发生环节

我们将发生职务侵占的环节按照资金走向来源分为三个环节:收入环节、支出环节和资产管理环节。有效统计的数据共1124 例。

发生在支出环节的职务侵占案有 326 例,占比 29%,其行为方式基本以虚构支出和利用管理漏洞为主,所侵占财产也基本以货币资金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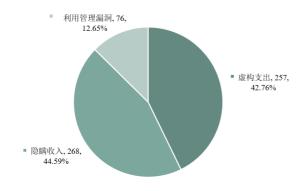
发生在收入环节的职务侵占案有332例,占比29.54%,其 行为方式基本为隐瞒收入,所侵占财产也大多为应收账款。

发生在资产管理环节的职务侵占案有 466 例,占比 41.46%,其行为方式以窃取、骗取、侵吞为主,所侵占的财产 基本为库存商品和货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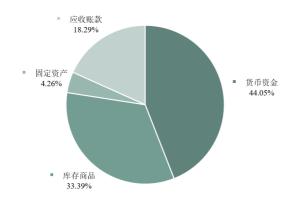
(五) 职务侵占的行为方式

我们把被侵占行为方式分为虚构支出、隐瞒收入和利用企业管理漏洞三类,有效统计的数据共 601 例。虚构支出的有 257 例,占比 42.76%。隐瞒收入的有 268 例,占比 44.59%。利用企业管理漏洞的有 76 例,占比 1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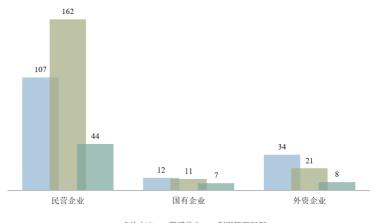


(六) 职务侵占的财产类型

我们把被侵占财产类型分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库存商品四类,有效统计的数据有 1126 例。侵占货币资金的有 409 例,占比 44.05%。侵占应收帐款的有 293 例,占比 18.29%。侵占固定资产的有 48 例,占比 4.26%。侵占库存商品的有 376 例,占比 33.39%。



(七) 各性质企业的行为方式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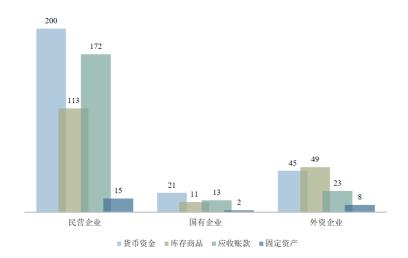


■虚构支出 ■隐瞒收入 ■利用管理漏洞

在民营企业中利用隐瞒收入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最多,反映出民营企业的应收帐款管理上的短板。外企的支出环节管理相对是短板。国企在营收账款管理和支出环节管理均有较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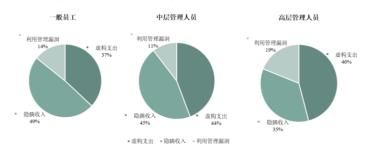
在统计的案例中,还出现了新型的侵占虚拟财产的案例。被告人潘某进入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事业群通讯充值与彩票业务部游戏行业开发组任职,从事参与彩票竞猜平台中概率游戏的后台开发工作。后潘某利用其账号权限,私自使用其自行编写的小程序,进入腾讯公司的游戏数据库,提前获取虚拟足球的比赛结果后再用自己的账号进行投注,借此赢取"金豆"后变卖获利。

(八) 各性质企业的财产类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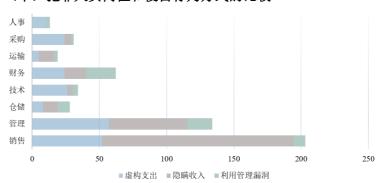
无论在哪类企业中,货币资金和库存产品都是最容易被侵犯的对象。因为这两类资产相对容易得手,且实施手法相对隐蔽,不易被企业察觉。而固定资产,受性质和价值所限,进行侵占的难度较大。

(九)犯罪人员职位和侵占行为方式的比较



中层管理人员的职务侵占行为以虚构支出和隐瞒收入为 主,利用管理漏洞较少。高层管理人员利用管理漏洞的案例占 比更大。

(十)犯罪人员岗位和侵占行为方式的比较



销售岗位中,隐瞒收入为其进行职务侵占的主要手段。管 理岗位中,虚构支出和隐瞒收入均是其主要侵占手段。财务岗 位利用财务漏洞侵占的比例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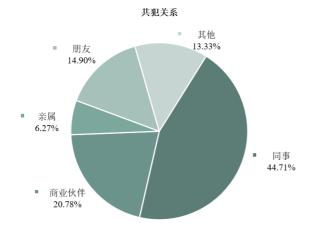
三、职务侵占单人犯罪、多人犯罪情况

(一) 单人犯罪和多人联合犯罪统计分析

调研统计的案例中可以区分是否单人作案还是多人联合作 案的案例合计有 868 例,其中单人作案 613 例,多人联合作案 255 例。单独作案的比例远高于合伙作案的比例。

多人联合作案又可分为内部多人作案与内外联合作案,分别有 114 例与 141 例,以内外联合作案稍多。合伙作案的平均侵占金额 137.85 万元,相对来说高于单独作案的平均侵占金额 113.74 万元。

	单人犯罪	多人犯罪	
	半八 化非	内部多人	内外联合
案件数量(件)	613	114	141
人数(个)	613	249	309
平均侵占金额(万元)	113.74	121.38	15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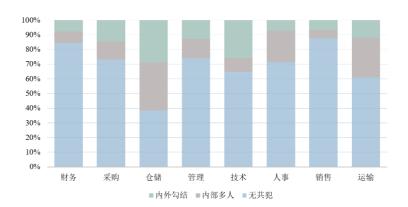
■同事 ■商业伙伴 ■亲属 ■朋友 ■其他

实施共同犯罪的行为人,其关系以同事(44.71%)和商业伙伴(20.78%)为主,朋友(14.90%)和亲属(6.27%)稍次。

(二) 各岗位的共同犯罪统计

财务岗位、销售岗位独立作案的情况较多。仓储岗位、运 输岗位的共同作案情况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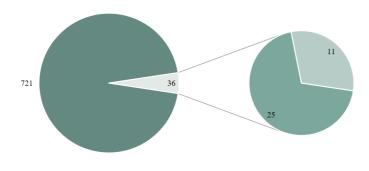
仓储岗位、技术岗位内外联手作案的情况较多。



第四部分 职务侵占刑事案件司法处置情况分析

一、被害单位诉讼参与程度

职务侵占案件中,被害公司参与诉讼程度整体偏低。在有效数据中,被害企业未参与诉讼的有721起,参与诉讼的有36起,仅占4.8%。36起案件中有25起被害企业是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其余11起系委托单位员工参与庭审。



■未参与诉讼 ■律师代理 ■ 员工出庭

民营企业参与诉讼的比例为 4.43%, 国有企业的比例为 11.11%, 外资企业的比例为 3.15%。外资企业虽然参与诉讼的比例不突出, 但其只要参与诉讼, 均聘请了律师。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的企业的诉讼参与率仅为 2.63%

二、案件挽回损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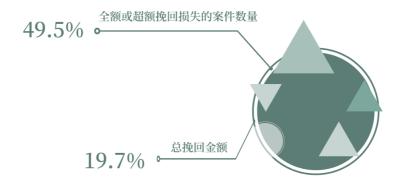
(一) 案件挽回损失金额统计

在统计的 870 个案件中,有 529 个案例中存在退赔或追赃,即 60.8%的案件的被害人通过退赔或追赃在判决前挽回了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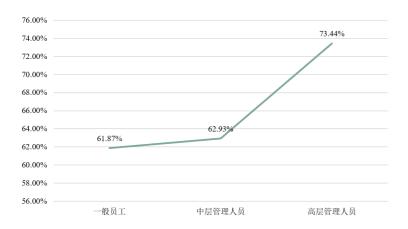


(二)全额/超额挽损案件占比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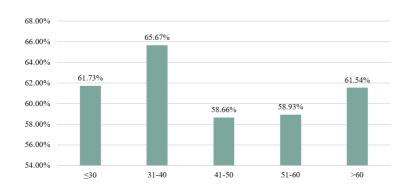
在统计的 870 个案件中,总共挽回金额为 20624.45 万元, 是总侵占数额的 19.7%。在有退赔或追赃的案件中,全额或超 额挽回损失的案件数量占 49.55%。



(三)犯罪人员的职位与其退赔率比较



(四) 各年龄段犯罪人员的退赔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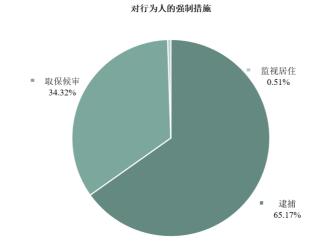


在有退赔的案件中,可以明显发现高层管理人员相对于其他职位人员而言退赔率(退赔、退赃案件数/总案件数)更高;31-40岁中青年人的退赔率比其他年龄段人员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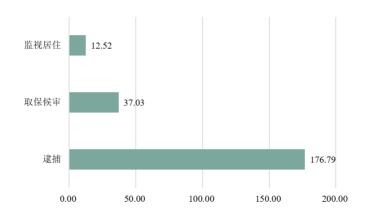
三、强制措施

(一) 犯罪人员审判期间的强制措施情况

在统计案件中,刑事强制措施有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在统计的 982 人中,在法院审判期间被取保候审的有 337 人,被逮捕的有 640 人,被监视居住的有 5 人。羁押率达到了65.17%。



(二) 羁押措施和犯罪金额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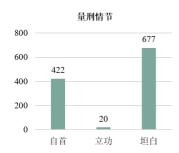
被监视居住的行为人,其平均侵占金额为 12.52 万元;被取保候审的行为人,其平均侵占金额为 37.03 万元;被逮捕的行为人,其平均侵占金额为 176.7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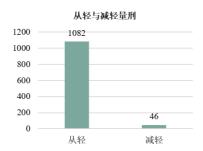
四、量刑情况

(一) 量刑情节与从轻、减轻情况

根据《刑法》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即坦白)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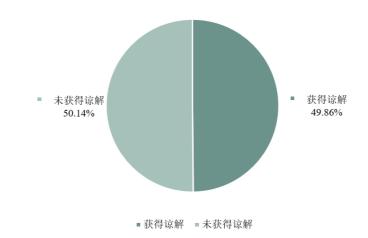
在有效数据中,有自首情节的被告人有 422 个,有坦白情节的有 677 个,有立功情节的有 20 个。其中获得从轻的有 1082 个,占比 95.92%,获得减轻的有 46 个,占比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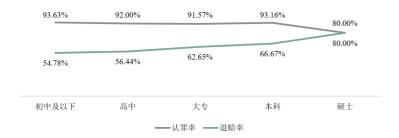
(二)犯罪人员退赔和被害单位谅解情况

具有退赔情节的共计 740 位行为人中,共 369 人获得被害单位谅解,谅解率为 49.86%,接近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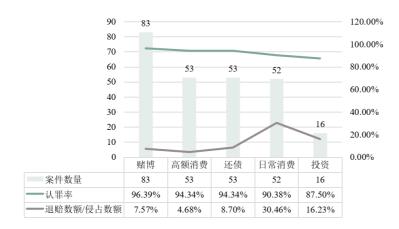


(三)各学历犯罪人员认罪、退赔情况统计

行为人学历越高,其认罪率越低,而一旦认罪认罚,其退 赔率越高。



(四)犯罪动机对于认罪、退赔的影响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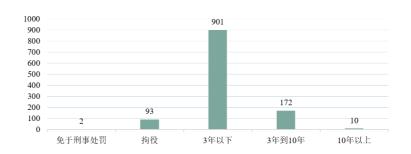


侵占财物用于日常消费、投资的,退赔率相对较高,而用 于赌博、高消费、还债等用途的,退赔率均较低。

五、刑罚

(一) 判决主刑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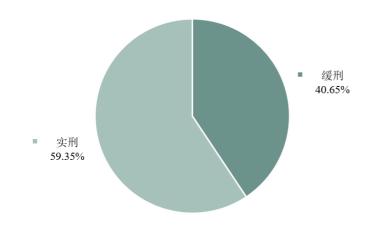
职务侵占案件,法院判处刑罚的情况如下:免于刑事处罚的有 2人,拘役的有 93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有 901人,3-10年有期徒刑的有 172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有 10人。



职务侵占案件,法院适用免于刑事处罚的比例极低,在调研的所有案例中仅有 2 起。其中 1 起为:被告人杨某,帮助公司同事职务侵占 119 万余元,后经电话通知主动到公安机关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具有自首情节,故对其依法免于刑事处罚。另 1 起为:被告人周某,利用担任被害公司会计、出纳的职务便利,通过将公司小金库分配的红利款的支付凭证重新在公司账面上列支的方法,侵吞公司资金 6.4 万元。法院根据综合案件情况,对被告人周某免于刑事处罚。

(二) 适用缓刑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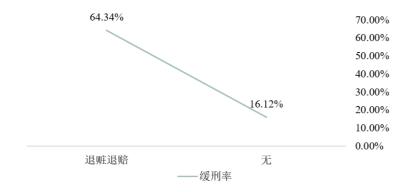
被法院适用缓刑的有 478人,占比 40.65%,未被适用缓刑的有 698人,占比 59.35%。



根据《刑法》相应规定,对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被告人可以宣告缓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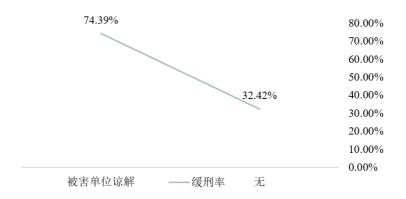
(三) 退赃退赔对适用缓刑的影响统计

有退赃退赔的被告人,缓刑率为 64.34%,无退赃退赔的 缓刑率为 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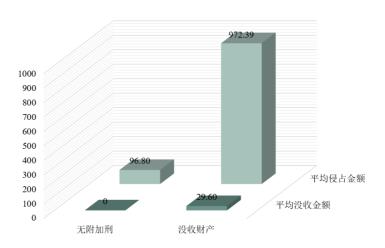
(四)被害单位谅解对适用缓刑的影响统计

获得被害单位谅解的被告人,缓刑率为 74.39%,未获得被害单位谅解的被告人,缓刑率为 3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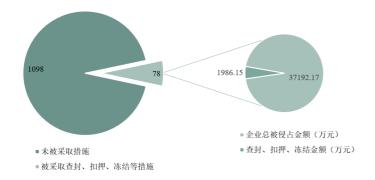
(五)没收财产金额情况统计

在所有有效案例中,共有 114 位被告人被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47 位被告人被同时并处没收财产,占比 41%。没收财产案件的平均侵占金额为 972.39 万元。没收金额自 1 万至 200 万元不等,平均数额为 29.60 万元。



(六) 查封、扣押、冻结金额情况统计

在 1176 个有效数据中,仅有 78 个被告人被采取了查封、 扣押、冻结措施,占比 7%。查封、扣押、冻结案件中,企业 共被侵占 37192.17 万元。查封、扣押、冻结金额共计 1986.15 万元,查封、扣押金额对企业损失的弥补率仅 5.34%。



2018 年度

企业员工职务侵占犯罪

大数据研究报告

编委会

主编: 汪银平

执行主编: 汪银平, 邵洋

编委:

陈颖, 王宇, 张雪燕,

朱晔明,郭昕,孙小佳,

熊吉琛,程梦琳

星瀚企业内控和反舞弊法律中心

星瀚企业内控和反舞弊法律中心 在原星瀚反舞弊法律中心 (2016 年 4 月成立)基础上,于 2018 年 1 月挂牌成立,由星瀚律师事务所多名高级高伙人联合领衔,下设多个专业团队,集公司治理、企业合规、反舞弊调查、法律诉讼为一体,旨在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全面的企业内控、合规及反舞弊等法律服务。

服务领域涵盖企业内控与合规制度体系建设、企业刑事风险防控、刑事反 舞弊调查、舞弊案件刑事控告、高管/员工损害公司利益民事追索、员工劳 动关系处理等方面。

星瀚企业内控和反舞弊法律中心常设专业内控和反舞弊季度论坛/沙龙,及时发布年度权威大数据报告,为客户提供专业、权威的内控和反舞弊领域法律资讯。星瀚企业内控和反舞弊法律中心服务的客户企业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私人企业和上市公司等。涉及金融、娱乐、零售消费、房地产、物流、互联网、医疗卫生、教育及科技等众多不同的行业领域。更多了解星瀚企业内控和反舞弊法律中心,您可以联系:

ACC@ricc.com.cn



"内控和反舞弊研究"公众号



